

政治獻金法問答集－受贈者篇目錄

「政治獻金法問答集－受贈者篇」	1
壹、什麼是政治獻金	1
Q1-1：什麼是政治獻金？	1
Q1-2：收受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或茶葉禮盒等實物，是不是政治獻金？.....	1
Q1-3：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可否以「募款餐會」或「義賣」等方式主動募集政治獻金？.....	1
貳、誰可以收受政治獻金	2
Q2-1：誰可以收受政治獻金？	2
Q2-2：什麼是擬參選人？	2
Q2-3：擬參選人的親戚朋友可以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嗎？	2
Q2-4：現任各級民選公職人員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	3
Q2-5：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	3
參、收受政治獻金有哪些限制？	4
收受捐贈者之限制	4
Q3-1：可以收受哪些捐贈者之政治獻金？.....	4
Q3-2：擬參選人可不可以收受父母、配偶及子女等親屬之政治獻金？	4
Q3-3：可不可以收受「財團法人」之政治獻金？.....	5
Q3-4：可不可以收受醫療社團法人之政治獻金？	5
Q3-5：可不可以收受「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之政治獻金？.....	5

Q3-6：可不可以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廠商之政治獻金？.....	5
Q3-7：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如以「共同投標」方式得標，可不可以收受各別共同投標廠商之政治獻金？.....	6
Q3-8：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如已達巨額採購者，可不可以收受該等個別得標廠商之政治獻金？.....	6
Q3-9：複數決標的廠商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巨額採購」，應如何判斷？.....	7
Q3-10：收受政治獻金時如何認定營利事業是否有累積虧損？.....	7
Q3-11：可不可以收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政治獻金？.....	8
Q3-12：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之立法委員可不可以收受擬參選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之政治獻金？.....	8
收受方式之限制	9
Q3-13：可不可收受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	9
Q3-14：政治獻金可以直接收現金嗎？.....	9
Q3-15：可不可以使用信用卡刷卡、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收受政治獻金？.....	9
Q3-16：收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政治獻金，可否以「無摺存款」方式為之？.....	10
Q3-17：可以收受同一捐贈者多少政治獻金？.....	11
Q3-18：關於人民團體之分會、公司之分公司與總會或總公司各自捐贈政治獻金時，捐贈總額是否合併計算？.....	11
Q3-19：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關同一捐贈者之捐贈，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捐贈之總額？.....	12
肆、收受政治獻金前應先注意哪些事項.....	12
Q4-1：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前，要先進行哪些程序？及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之裁處規定.....	12
Q4-2：政治獻金專戶的戶名怎麼寫？可不可以直接拿原來的帳戶來用？.....	14
Q4-3：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僅實物捐贈，而不收受任何金錢捐贈，是否仍要開立政治獻金專戶？.....	16
Q4-4：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收受非金錢捐贈之政治獻金，要如何折算其經濟利益之價額，據以登載於會計.....	

報告書？	16
伍、什麼是專戶變更及廢止	17
Q5-1：政治獻金專戶變更包含哪些事項？事前要先經過監察院的許可嗎？	17
Q5-2：專戶經申請設立許可後，變成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怎麼辦？	17
Q5-3：原本擬參選臺北市市長，但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卻改擬參選臺北市議員，原申請設立的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應如何處理？	18
Q5-4：專戶不用的時候，可以直接作廢嗎？怎樣辦理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的程序才合法？	18
陸、收受期間	19
Q6-1：收受政治獻金，有期間限制嗎？	19
Q6-2：可以設立幾個政治獻金專戶？	20
Q6-3：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於提領支用如有賸餘，應否回存專戶？	21
Q6-4：擬參選人之選舉保證金如何申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退還的選舉保證金，應如何處理？	21
柒、收受政治獻金後查證作業	21
Q7-1：收受政治獻金後負有什麼義務？	21
Q7-2：如何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違法？	22
Q7-3：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倘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應如何查證是否有累積虧損？	22
捌、政治獻金支出限制	22
Q8-1：政治獻金之支出用途有限制嗎？	22
Q8-2：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可以購買車輛嗎？	23
Q8-3：可以使用政治獻金購買大陸產品，並以大陸地區所開立發票報列政治獻金之支出嗎？	23

Q8-4：政治獻金可以作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嗎？.....	24
玖、收受及支出總額限制	24
Q9-1：總共可以收受多少政治獻金？有無支出上限規定？	24
Q9-2：自有資金的扣抵是否仍適用相關選舉罷免法？	24
Q9-3：賸餘政治獻金得否再行扣抵所得稅？	25
拾、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	25
Q10-1：收了政治獻金，要不要記帳？要記些什麼？	25
Q10-2：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如何估算其價值？	26
Q10-3：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一定要先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才能領出支付相關費用嗎？.....	26
Q10-4：政治獻金專戶未經設立許可前，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競選支出，可以列在政治獻金專戶支出項目嗎？	26
Q10-5：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在未有任何政治獻金收入前，可以先行支出嗎？	26
Q10-6：為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應如何向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金融機構查詢捐贈者資料？.....	26
Q10-7：以「募款餐會」或「義賣」等方式募集政治獻金，該餐會及義賣品之成本可否報列政治獻金支出？.....	27
Q10-8：競選服務處係屬租賃，應如何報支？又競選服務處之水電、瓦斯、電話費及網路費用等支出帳單非擬參選人姓名，可否報列支出？	27
Q10-9：以政治獻金支出人事費用之人員，是否需與選舉登記之競選總部人員一致？	27
Q10-10：擬參選人是否為所得稅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	28
Q10-11：若已先分批支付或請款部分費用，會計報告書應如何填載？	28
Q10-12：可否以支出憑證直接作為傳票？	28
Q10-13：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代扣手續費，可否列報為雜支支出？	28
Q10-14：什麼時候要申報會計報告書？要向誰申報？可以不申報嗎？	29
Q10-15：別人提供擬參選人場地作為競選辦事處使用，也要申報嗎？會計報告書上要怎麼寫？	30
Q10-16：會計報告書要不要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30

Q10-17：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後，監察院會公開申報之內容嗎？	30
拾壹、收據及收支憑證	30
Q11-1：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有規定格式嗎？有提供嗎？還是要自行印製？	30
Q11-2：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為捐款人直接匯入政治獻金專戶，收據應於何時開立？	31
Q11-3：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為捐款人之支票，收據應於何時開立？	31
Q11-4：如收受金錢以外的政治獻金，收據應於何時開立？如何開立？價額如何計算？	31
Q11-5：收受匿名捐贈，是否須開立收據？	31
Q11-6：收受政治獻金，如對方不想收收據，是不是可以免開立？	32
Q11-7：有關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擬參選人簽章部分，是否須蓋開立專戶之印鑑章？	32
Q11-8：收受政治獻金開立收據時，是否應貼印花？	32
Q11-9：申報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時，須檢送哪一聯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至監察院？	32
Q11-10：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如何作廢已開立之受贈收據？	33
Q11-11：有關政治獻金之支出憑證有無任何規定？估價單可否報支費用？	33
Q11-12：是否只有新臺幣3萬元以上的支出，才要有支出憑證？	33
Q11-13：於傳統市場購買豬肉、米粉等，若不能取得發票等憑證，能否報支費用？	33
Q11-14：有關工讀生及臨時人員之工資，須檢附何種憑證報支？	33
Q11-15：競選辦事處僱用工讀生的薪資，是否須申報所得稅？	34
Q11-16：擬參選人能否申報國外航線飛機之旅費？	34
Q11-17：ETC、捷運儲值卡、iCash等支出憑證，該如何申報處理？	34
Q11-18：政治獻金的收支憑證，是否向監察院申報後，即可銷毀，有保存期限？	34
Q11-19：政治獻金支出時，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抬頭應如何填寫？是否必須以政治獻金專戶名稱為抬頭或只填寫「○○○競選服務處」、「○○○競選總部」？	34
拾貳、賸餘政治獻金	35

Q12-1：何謂「賸餘政治獻金」？	35
Q12-2：賸餘政治獻金，怎麼處理？	35
Q12-3：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選舉投票日前死亡的情形，專戶中之政治獻金，怎麼處理？	36
Q12-4：專戶經過設立許可後，如果有未登記參選，或候選人資格被撤銷情事，專戶中之政治獻金可以繼續使用嗎？	36
Q12-5：將賸餘政治獻金用於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支出之用，若因種種因素致未參選，所支出的費用是否要被追繳？	36
Q12-6：擬參選人首次申報會計報告書時，能否以捐贈其他單位、團體的收據列報支出？	36
Q12-7：賸餘政治獻金，可否捐贈其他單位、團體？捐贈額度是否有上限？捐贈方式是否有限制？	37
Q12-8：擬參選人當次選舉未當選，為準備及規劃參加日後之公職人員選舉，其設置服務處、聘用服務人員及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等，可否以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報列支出？	37
Q12-9：擬參選人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例如：人事費用、租金、事務管理費及公共關係費等，可否以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報列支出？	37
拾參、查核及繳庫	38
Q13-1：可以拒絕監察院的查核嗎？	38
Q13-2：哪些情況下，政治獻金要辦理繳庫？繳庫期間、逾期繳庫之效果？	39

「政治獻金法問答集－受贈者篇」

壹、什麼是政治獻金

Q1-1：什麼是政治獻金？

A：所謂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例如：捐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的現金或支票，或免費提供場所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做為競選辦事處或服務處，或親朋好友為贊助參加選舉所致贈的紅包等，均屬政治獻金。但如果是政黨的黨費、政治團體的會費或義工服務的話，就不是政治獻金了。(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

Q1-2：收受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或茶葉禮盒等實物，是不是政治獻金？

A：擬參選人成立競選服務處時，收受他人贈送的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或茶葉禮盒等實物，是否屬政治獻金，可由該捐贈之目的及實物價值等情形綜合判斷之，如贈送者係基於正常社交禮俗，為了表達祝賀及祝福之目的，且擬參選人收受後未有將上開物品移作其他用途或變賣之可能，也未能藉以發展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不至於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則非屬政治獻金。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於政治獻金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併供參考。(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2 號函釋、內政部 102 年 6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17077 號函釋、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

Q1-3：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可否以「募款餐會」或「義賣」等方式主動募集政治獻金？

A：政治獻金的態樣不一，一般可分為收受捐贈及主動募集二種。有關政黨或擬參選人舉辦活動(如餐會、義賣、

演講會……等) 主動募集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並未有禁止規定。且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政治獻金之定義所稱「不相當對價之給付」，係指於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發生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行為時，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所以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可以「募款餐會」或「義賣」等方式募集政治獻金，該販售之餐券或義賣所得等，即屬政治獻金之收入。(請參考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085692 號函釋)

貳、誰可以收受政治獻金

Q2-1：誰可以收受政治獻金？

A：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只限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果不是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卻收受政治獻金的話，依法應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的罰鍰，違法收受的政治獻金，並應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5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

Q2-2：什麼是擬參選人？

A：所謂擬參選人，指在法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的人員。所以不一定是已經依法完成登記參選的人(即所謂候選人)才是擬參選人，而是在法律規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期間內，只要是有意登記參選公職的人員，都是擬參選人，也都可以申請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但嗣後如果沒有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候選人的資格被撤銷，就應該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第 3 項)

Q2-3：擬參選人的親戚朋友可以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嗎？

A：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只限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以擬參選人的親戚朋友是不可以用自己的名義收受政治獻金，否則依法應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的罰鍰。如果是擬參選人的配偶、子女、2 親等以內的親屬或同財共居的家屬違法收受的話，更加重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的罰鍰，違法收受的政治獻金，並應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但擬參選人的親戚朋友如果是因為協助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的話，法律既然沒有禁止由他人代收，也就沒有違法的問題。(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5 條及第 27 條)

Q2-4：現任各級民選公職人員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

A：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只限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而所謂擬參選人，指的是在法律規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期間內，已經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的人員。現任各級民選公職人員，例如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等人員，如不是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將違反法律之規定。違法收受將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的罰鍰，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並應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5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

Q2-5：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

A：不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擬參選人」之定義，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經查立法意旨係基於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係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無競選經費之支出，亦無使其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必要，爰排除於本款所稱之擬參選人。另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有關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規定，配合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僅將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納入規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並未納入規範。所以依上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並非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定義之擬參選人，不得收受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釋)

參、收受政治獻金有哪些限制？

收受捐贈者之限制

Q3-1：可以收受哪些捐贈者之政治獻金？

A：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依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僅限於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如果不是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就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但雖然是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如果是法律所明文禁止的，也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其情形有：(1)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2)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詳 Q3-10)；(4) 宗教團體；(5)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6) 未具有選舉權的人；(7)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8)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9)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10) 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11)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如果是以上所述不得捐贈者而捐贈政治獻金，受贈者依法即不得收受；且受贈者收受政治獻金後亦有查證是否符合上開等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前述(7)(8)(9)情形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詳 Q10-14)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義務。(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

Q3-2：擬參選人可不可以收受父母、配偶及子女等親屬之政治獻金？

A：可以，政治獻金法並無禁止規定。但請參考 Q3-17 之捐贈金額限制。

Q3-3：可不可以收受「財團法人」之政治獻金？

A：不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對於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明定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故財團法人非屬序文正面表列得捐贈對象。又所謂「人民團體」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財團法人雖與社會公益關係密切，惟財團法人性質應屬「財產」之結合體，與人民團體係屬「人」之結合體尚屬有別，不應將其視為人民團體允其捐贈，所以不得收受財團法人之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89619 號函釋)

Q3-4：可不可以收受醫療社團法人之政治獻金？

A：可以。醫療社團法人之性質屬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所以可以收受醫療社團法人之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5256 號函釋)

Q3-5：可不可以收受「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之政治獻金？

A：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對於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明定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屬本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所以可以收受該等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6630 號函釋)

Q3-6：可不可以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廠商之政治獻金？

A：捐贈者如係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於捐贈時尚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則不得收受其捐贈之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立法理由已敘明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

影響政府之決策，所以於該款予以限制，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上開巨額採購係指工程採購新臺幣二億元；財務採購新臺幣一億元；勞務財購新臺幣二千萬元。(請參考內政部 102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95586 號函釋)

Q3-7：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如以「共同投標」方式得標，可不可以收受各別共同投標廠商之政治獻金？

A：不可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由上開規定可知，共同投標得標廠商之各成員，均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且不無繼受全部契約之可能，其代表廠商亦有統一請(受)領契約價金之機會，仍具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所以廠商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如係以「共同投標」方式得標，尚不得依個別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認定採購金額，故不得收受該等廠商之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33265 號函釋)

Q3-8：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如已達巨額採購者，可不可以收受該等個別得標廠商之政治獻金？

A：不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立法理由已敘明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於該款予以限制，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共同供應契約簽約機關於履約期間內，得隨時依該契約辦理訂購，個別得標廠商於接獲機關訂購單後，則按契約規定之金額及條件履行契約。基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達巨額採購者，個別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依契約接獲訂單之合計金額有達「巨額採購」之可能，仍具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所以個別得標廠商於共同供應契

約履約期間屆滿前，仍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故不得收受該等個別得標廠商之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104 年 2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0683 號函釋)

Q3-9：複數決標的廠商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巨額採購」，應如何判斷？

A：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意旨在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與政府採購法規範達巨額採購金額，須踐行該法所定採購程序的立法目的尚屬有別。有關複數決標採數量組合之方式，其項目標的相同，個別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者，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巨額採購？鑑於該款規範對象既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為符規範意旨，應以個別廠商之「契約金額」認定為宜，又個別廠商之「契約金額」如未達巨額採購，應尚未具該款立法規範的影響性，基於維護捐贈者權益、公平參與原則以及鼓勵捐贈行為公開透明等考量，尚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巨額採購規定的適用。至為應查詢需要，並以實務上個別廠商之決標金額因有公告可供查詢，則得以個別廠商之決標金額作為查詢依據；至個案查詢時，如認有必要，亦得洽請廠商提供契約金額以為參據。(請參考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2722 號函釋)

Q3-10：收受政治獻金時如何認定營利事業是否有累積虧損？

A：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捐贈行為時之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又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採計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釋)

例如：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對 107 年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乙捐贈新臺幣 10 萬元政治獻金，然甲公司向

國稅局申報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之資產負債表中「保留盈餘」欄位數字為負數，則甲公司即屬捐贈行為時(107 年 7 月 25 日)之前一年度(106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是以乙不得收受甲公司之捐贈。

Q3-11：可不可以收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政治獻金？

A：不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中明文規定，個人、政黨、人民團體、營利事業始得為捐贈主體。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謂「人民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其非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所申請許可設立，即不屬於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團體，故不得收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之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36369 號函釋)

Q3-12：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之立法委員可不可以收受擬參選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之政治獻金？

A：

- 一、經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日起，即不可以捐贈與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之立法委員。
- 二、查政治獻金法制定公布前，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之捐贈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法第 45 條之 2(註：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刪除此條文)規定，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種選舉候選人之間，利用捐贈競選經費，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政治獻金法制定時，參照上開意旨，於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註：現行法第 5 款)規定作相同限制。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條文規定所稱「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即已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在內，為避免發生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以捐助方式變相賄選等流弊，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亦應為相同的解釋。

三、至於政治獻金法有關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身分的認定，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之規定，係以經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日起，認定為具有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身分，所以從登記日起，即不得對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故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亦不得收受。(請參考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釋、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釋、內政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9250 號函釋)

收受方式之限制

Q3-13：可不可收受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

A：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任何人不可以用本人以外的名義捐贈，也不可以有超過新臺幣 1 萬元的匿名捐贈，所謂匿名，指的是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以致無從確認捐贈者的身分。所以可以收受未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惟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5 項)

Q3-14：政治獻金可以直接收現金嗎？

A：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的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的政治獻金，就不在此限。所以收到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含 10 萬元)之捐贈，是可以的，但是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捐贈，不得以現金方式收受。(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

Q3-15：可不可以使用信用卡刷卡、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收受政治獻金？

A：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超

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依上開規定，政治獻金法除限制不得藉他人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外，就捐贈方式而言，僅限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至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現金捐贈，並無捐贈方式之限制。是以，如受贈者經由網路銀行轉帳、ATM 轉帳、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等方式，或透過代收機制如信用卡刷卡(包括刷卡機、傳真、電話、線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政治獻金，並要求捐贈者提供身分資料，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二、另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於使用信用卡刷卡方式之情形，其收受之認定時點，係以捐贈者刷卡日或提供信用卡號之日為準；於便利商店代收之情形，則係以捐款者付款日為準。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透過上開機制收受政治獻金，應儘速與銀行、便利商店完成結款，並請銀行、便利商店於 15 日內將款項直接匯入政治獻金專戶。至於捐贈的機制，擬參選人應將其設定為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收受期間及第 20 條第 4 項詳細資料規定，例如繳款單、捐款單、網頁設計均應設定期限、受贈者應留存捐款者身分資料，以免誤收捐款或收受超額匿名捐贈之情形發生。(請參考內政部 96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422621 號函釋)

Q3-16：收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政治獻金，可否以「無摺存款」方式為之？

A：不可以。查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經查是項規定係為使一定金額以上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俾受監督與檢驗，爰予明文。因無摺存款屬銀行存款業務之一部分，尚無「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之適用，依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結果及文義解釋以觀，有關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政治獻金，應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尚不包括「無摺存款」。(請參考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19429 號函釋)

收受同一捐贈者金額之限制

Q3-17：可以收受同一捐贈者多少政治獻金？

A：一、擬參選人：收受來自同一對象之政治獻金，個人捐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營利事業捐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人民團體捐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如係收受來自所推薦政黨之金錢捐贈金額則不得超過下列金額：總統、副總統新臺幣 2,500 萬元；立法委員新臺幣 200 萬元；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 300 萬元；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 50 萬元；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 3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 10 萬元。

二、政黨或政治團體：收受來自同一對象之政治獻金，個人捐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營利事業捐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人民團體捐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發現捐贈總額超過上述規定，應於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所定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截止日(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擬參選人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之末日，詳見 Q10-14)前返還捐贈者，否則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繳交，屆期不繳交者按次處罰；其超限之金額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

Q3-18：關於人民團體之分會、公司之分公司與總會或總公司各自捐贈政治獻金時，捐贈總額是否合併計算？

A：應合併計算。按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8 條明定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立法意旨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爰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進行規範。考量人民團體之分會或公司之分公司，其性質應係為總會或總公司所轄之分支機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個體分別計算捐贈總額，且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8 條立法意旨，避免人民團體或公司以成立分會或分公司方式進行捐贈，刻意規避政治獻金法所定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適用，有關分會或分公司之捐贈仍應與總會或總公司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8 條所定每年捐贈總額上限規定。(請參考內政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01513 號函釋)

Q3-19：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關同一捐贈者之捐贈，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捐贈之總額？

A：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其立法意旨係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爰作上限規範；同法條第 2 項並明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鑑於擬參選人參與不同選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政治獻金法規定須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進行收支申報，審酌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立法意旨及同法條第 2 項業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依「年度」予以限制，不致發生大額政治獻金挹注擬參選人情事，爰有關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尚非屬本法第 18 條所稱「同一擬參選人」，係各別計算捐贈總額。惟應注意的是，捐贈者對該擬參選人之捐贈，仍受同法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限制。(請參考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5985 號函釋)。另依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已修正為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肆、收受政治獻金前應先注意哪些事項

Q4-1：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前，要先進行哪些程序？及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之裁處規定

A：一、要收受政治獻金，必須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的程序如下：

(一) 開立專戶：

1、請到金融機構新開立政治獻金專戶。

2、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請向金融機構索取「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二) 可以使用監察院建置的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或書寫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申請表向監察院提

出申請：

- 1、請參考填寫範例逐項、逐欄填寫申請表。
- 2、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申請表，如果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的塗改)，亦請在增、刪、塗、改的地方，加蓋申請人的印章。
- 3、填寫完畢，政黨/政治團體請記得加蓋內政部或主管機關核發的政黨或政治團體圖記及代表人印章；擬參選人請記得簽名或蓋章(如係使用網路申報系統提出申請者，於系統鍵檔後即可上傳，不必列印該申請表簽名或蓋章後，再寄送監察院)。

(三) 應檢附下列文件/證件各乙份：

1、政黨：

- (1) 內政部核發的政黨證書影本。
- (2) 政黨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政治獻金專戶所在之金融機構出具的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政治團體：

- (1) 主管機關核發的政治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2) 政治團體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政治獻金專戶所在之金融機構出具的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3、擬參選人：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政治獻金專戶所在之金融機構出具的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四) 以紙本申請者，郵寄送達監察院；以網路申報系統申請者，網路上傳監察院：

1、確認申請表及附件資料正確，並無遺漏。

2、以郵寄、持送或派人將紙本申請表寄送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監察院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或利用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監察院。

二、未經過監察院的許可，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的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及擬參選人、擬參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不僅會被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6條）

Q4-2：政治獻金專戶的戶名怎麼寫？可不可以直接拿原來的帳戶來用？

A：一、監察院規定的政治獻金專戶之名稱/格式如下：

(一) 擬參選人部分：政治獻金專戶全稱必須具備「年度」、「擬參選公職之名稱」及「擬參選人之姓名」加上「政治獻金專戶」等字，例如：

1、直轄市長選舉：擬參選臺北市市長時，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2、直轄市議員選舉：擬參選新北市議員時，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3、縣（市）長選舉：擬參選宜蘭縣縣長，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宜蘭縣縣長擬參選人○○○（姓名）

政治獻金專戶】；

- 4、縣（市）長選舉：擬參選基隆市市長，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 5、縣（市）議員選舉：擬參選苗栗縣議員，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苗栗縣議員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 6、縣（市）議員選舉：擬參選新竹市議員，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 7、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擬參選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 8、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雲林縣斗南鎮鎮長，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雲林縣斗南鎮鎮長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 9、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擬參選高雄市茂林區區民代表，【○○年高雄市茂林區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 10、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擬參選花蓮縣花蓮市市民代表，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花蓮縣花蓮市市民代表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 11、直轄市里長選舉：擬參選臺中市里長，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臺中市○○區○○里里長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 12、各縣市村（里）長選舉：擬參選臺東縣池上鄉慶豐村村長，政治獻金專戶戶名為：【○○年臺東縣池上鄉慶豐村村長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二）政黨部分：政治獻金專戶應以政黨證書所載政黨名稱全稱為戶名，並標明係政治獻金專戶，例如【○○○

(政黨名稱全稱)政治獻金專戶】。

(三) 政治團體部分：政治獻金專戶請以政治團體立案證書上所載政治團體名稱全稱為戶名，並標明係政治獻金專戶，例如【○○○(政治團體名稱全稱)政治獻金專戶】。

此外，還必須請金融機構出具「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1份，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以證明該政治獻金專戶開戶當日並無任何存款紀錄。

二、不可以。為避免政治獻金與申請人於金融機構所設原有帳戶內的資金產生混淆，所以，政治獻金專戶均須為新開戶之帳戶，不得使用舊有帳戶。(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5條、第10條第1項、第26條及第27條)

Q4-3：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僅實物捐贈，而不收受任何金錢捐贈，是否仍要開立政治獻金專戶？

A：是。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無論係收受金錢或非金錢之政治獻金，均應依法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為之，不因是否僅收受實物之捐贈而有所差別，且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2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1項)

Q4-4：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收受非金錢捐贈之政治獻金，要如何折算其經濟利益之價額，據以登載於會計報告書？

A：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收受非金錢捐贈之政治獻金，參照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另參照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如為金錢以外之捐贈，要按日逐筆記載以下的項目及價額。茲就其非金錢捐贈的折算價額方式和程序概述如下：

一、 動產：

要記載其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位、估算基礎及折算價額等。而其中折算之價額計算標準，如為捐贈者購入：為其購入之價格；如為捐贈者自行生產：為其生產成本。但應扣除折舊額。

二、 提供不動產使用：

要記載其坐落、面積、權利範圍、提供不動產使用的總天數及相當於每月租金之價格（租金價格折算基礎，可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租賃查詢 <https://lvr.land.moi.gov.tw/>，查詢所在地段附近的租金實價登錄租賃行情單價或財政部發布之「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加以合理折算之。）

三、 非金錢捐贈折算價額時，首先應按捐贈者所提供貨物或勞務之真實交易價格折算之；如無交易價格，則依以下程序估算其經濟利益：

（一）依同樣貨物或勞務之時價折算其價額。

（二）如無同樣貨物或勞務時，得依類似貨物或勞務之時價折算其價額。

（三）如無類似貨物或勞務時，則依據所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折算捐贈者所提供貨物或勞務等經濟利益的價值。

伍、什麼是專戶變更及廢止

Q5-1：政治獻金專戶變更包含哪些事項？事前要先經過監察院的許可嗎？

A：專戶變更應經許可始得變更。所謂政治獻金專戶變更，主要係指專戶所在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有所變更之情形，在實際為專戶變更之前，必須先向監察院為專戶變更之申請，俟監察院同意後，方得為之。變更或廢止申請表請上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http://sunshine.cy.gov.tw/>)/下載專區/政治獻金申請書表區下載使用。（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3 項）

Q5-2：專戶經申請設立許可後，變成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怎麼辦？

A：應即申請專戶廢止並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僅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得收受政治獻

金，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是不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又擬參選人於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依其所屬政黨推薦登記為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那麼，原經許可設立的政治獻金專戶，就應該立即向監察院申請廢止，以避免產生違法收受政治獻金的情事。相關程序請參 Q5-4。(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Q5-3：原本擬參選臺北市市長，但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卻改擬參選臺北市議員，原申請設立的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應如何處理？

A：有關合併選舉時，擬參選人登記參選不同選舉，並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政治獻金法並未有限制，惟各該專戶仍須依法分別進行收支申報。在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經過設立許可後，擬改參選臺北市議員，仍須先向監察院申請許可新設立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後，始得以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名義收受政治獻金，惟前述臺北市市長及臺北市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均須依法分別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至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如尚有賸餘政治獻金，也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或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3 項及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4354 號函釋)

Q5-4：專戶不用的時候，可以直接作廢嗎？怎樣辦理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的程序才合法？

A：不論是政黨、政治團體或是擬參選人，如果原申請設立的政治獻金專戶不欲繼續使用，都不可以直接辦理結清銷戶，因為，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政治獻金專戶的廢止並不是採取事後報備制，而是採取事前同意制。所以，專戶廢止必須事先取得監察院的同意；有關專戶廢止申請的許可，程序上，須填妥「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向監察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廢止後，在一定期間內向金融機構辦理結清銷戶，再檢附原專戶存款明細表報予監察院。倘專戶於辦理廢止時還有賸餘政治獻金，賸餘的政治獻金在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時也應一併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返還或繳庫。但有例外之情形，即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後，申報會計報告書時已無賸餘政治獻金者，不須填寫「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提出申請，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直接廢止該專戶，擬參選人僅須俟接獲監察院之書面通知時，憑該通知前往金融機構辦理

結清銷戶手續。(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陸、收受期間

Q6-1：收受政治獻金，有期間限制嗎？

A：一、政黨及政治團體：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即可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期間之限制。

二、擬參選人：收受期間有所限制，只能在下列期間內收受政治獻金：

(一) 一般選舉可收受的期間如下：

- 1、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 1 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 2、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10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 3、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 4、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例如：

- 1、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之任期屆滿日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那麼，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依法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法定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5 日起(107 年 6 月 20 日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得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 2、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屆滿日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那麼，鄉(鎮、市)民代表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法定

期間就是 107 年 8 月 25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二) 如果選舉公告發布日早於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其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

例如：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或村(里)長的選舉公告日為 107 年 8 月 16 日，故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或村(里)長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法定期間就是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必須注意的是，如果要收受政治獻金，仍然必須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始可收受政治獻金。

(三) 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立法委員選舉之政治獻金收受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

三、必須注意的是，在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法定期間內，如果要收受政治獻金，仍然必須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始可收受政治獻金，否則可能會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還有可能會被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金。(請參照本問答集「肆」Q4-1)

Q6-2：可以設立幾個政治獻金專戶？

A：政黨及政治團體，都只能設立 1 個政治獻金專戶。至於擬參選人遇到政府辦理合併選舉時，擬參選人擬參選不同選舉，得分別開立不同選舉類別之政治獻金專戶，惟各該專戶仍須依法分別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至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如尚有賸餘政治獻金，也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或於申報會計報告書同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3 項及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4354 號函釋)

Q6-3：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於提領支用如有賸餘，應否回存專戶？

A：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規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提領支用如有賸餘，應於專戶會計報告書編製日前回存專戶，以避免專戶存款餘額與專戶會計報告書結存金額不一致情形。（請參考內政部94年3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40003168號函釋）

Q6-4：擬參選人之選舉保證金如何申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退還的選舉保證金，應如何處理？

A：這個問題必須區分成下面兩種情況來處理：

- （一）如果選舉保證金是用擬參選人的自有資金支付：由於自有資金並不屬於政治獻金，所以，該筆資金無須申報在會計報告書中，自然無退還後應如何處理的問題。
- （二）如果選舉保證金是用擬參選人專戶內的政治獻金支付：則該選舉保證金應列為雜支支出申報；退還的選舉保證金以原科目沖銷即可。

柒、收受政治獻金後查證作業

Q7-1：收受政治獻金後負有什麼義務？

A：按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依上開規定可知，政治獻金受贈者於「收受政治獻金後」負有查證義務，查證事項包括第7條捐贈主體之限制、第14條捐贈方式之限制，及第17條、第18條捐贈額度之限制等，經查證後倘有不符規定之情事，則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逾期繳庫之

效果，請參考 Q13-2)。(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32096 號函釋)

Q7-2：如何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違法？

A：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為利受贈者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例如：可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捐贈者是否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未建置之資料，受贈者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例如：以書面函詢內政部確認捐贈者是否已成年)。另如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會計報告書，亦可透過該網路申報系統查詢捐贈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而擬參選人等就相關查證結果，可下載相關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

Q7-3：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倘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應如何查證是否有累積虧損？

A：一、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請參考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

二、復依 107 年 6 月 20 日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得返還捐贈者或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均依該法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為之，爰於申報會計報告書前，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辦理決算或申報者，仍應再次查證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

捌、政治獻金支出限制

Q8-1：政治獻金之支出用途有限制嗎？

A：一、不論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的用途，以從事競選相關事務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的支

出為限，不能利用政治獻金從事營利行為。

二、政黨、政治團體可以支用政治獻金的法定項目包含：(一) 人事費用支出、(二) 業務費用支出、(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四) 選務費用支出、(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六) 雜支支出、(七) 返還捐贈支出及(八) 繳庫支出。

三、擬參選人可以支出的法定項目包含：(一) 人事費用支出、(二) 宣傳支出、(三)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四)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五) 集會支出、(六) 交通旅運支出、(七) 雜支支出、(八) 返還捐贈支出、(九) 繳庫支出及(十)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

Q8-2：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可以購買車輛嗎？

A：不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目有關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記載「支出部分」，包括租用宣傳車輛支出之規定，依該法立法之初的相關單位意見、說明情形，以及立法結果、文義解釋觀之，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可以支用於租用宣傳車輛，但不包括購買宣傳車輛。(請參考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17808 號函釋)

Q8-3：可以使用政治獻金購買大陸產品，並以大陸地區所開立發票報列政治獻金之支出嗎？

A：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立法意旨係在避免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機構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並審酌同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記載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等，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機構藉不同形式之資金流動，達到影響我國政局目的，衍生相關流弊，並期符合同法第 20 條第 4 項之規定意旨，有關在大陸地區取得之支出憑證或其

他支出證明，不宜報列政治獻金支出。(請參考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34500 號函釋)

Q8-4：政治獻金可以作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嗎？

A：查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為避免將政治獻金移作私用，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3 條爰明定其用途應以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次查，97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婚喪禮金、喜幛、輓聯及中堂等，得否列為政治獻金支出，進行討論，其中婚喪禮金以其性質，以及未能取得正式支出的統一發票、收據等，而認有所不宜；至於喜幛、輓聯及中堂等，因不致移作他用或變賣，且有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可供列帳，對於允其列為政治獻金支出，則有共識，並配合於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記載支出項目增列「公共關係費用支出」1 項，俾利於該項目支出列帳，嗣後該條文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上開立法過程及結果觀之，喜幛、輓聯、匾額、中堂、花圈等支出，得列為「公共關係費用支出」項目之支用範圍，惟婚喪禮金則有未宜。(請參考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1294 號函釋)

玖、收受及支出總額限制

Q9-1：總共可以收受多少政治獻金？有無支出上限規定？

A：無論係擬參選人、政黨或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的總金額，都沒有上限的限制，惟應注意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每年得捐贈金額的上限。而政治獻金法除了支出用途受限制外，並沒有支出上限的規定。

Q9-2：自有資金的扣抵是否仍適用相關選舉罷免法？

A：關於自有資金支出的扣抵，政治獻金法並未明文，而係規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據此擬參選人自行將選舉公告日至選舉投票日後 30 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支出費

用，於各項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依規定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並配合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向該部辦理扣抵。附帶說明的是，相關選舉罷免法已分別將「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修訂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且申報之支出總額超過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時，並無罰責之規範。

Q9-3：賸餘政治獻金得否再行扣抵所得稅？

A：不可以。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時，依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者，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拾、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

Q10-1：收了政治獻金，要不要記帳？要記些什麼？

A：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均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的收支時間、對象、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按時價折算的價額等明細，**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另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果未依規定設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者，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按次處罰。

二、又上開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係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時增列，其立法意旨係因選舉實務上常發生捐贈者捐贈好彩頭、數包煙、數盒便當等情事，受捐贈者依規定須逐筆記載倍感不便，考量此類小額實物捐贈上不致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對此類實物捐贈予以嚴格規範並無實益，爰增列但書規定，將新臺幣 2 千元以下實物政治獻金列為得免記載事項。惟要注意的是，僅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屬得免

記載事項，因此超過上開金額之實物政治獻金、任何金錢或其他政治獻金，仍均應依規定記載於收支帳簿。(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1 號函釋)

Q10-2：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如何估算其價值？

A：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並應敘明資料來源；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得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請參考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Q10-3：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一定要先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才能領出支付相關費用嗎？

A：是。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所以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皆須依規定存入專戶後，再行領用。

Q10-4：政治獻金專戶未經設立許可前，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競選支出，可以列在政治獻金專戶支出項目嗎？

A：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因採現金收付制為會計處理原則，故政治獻金專戶未經設立許可前，有關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競選支出，只要可以證明實際支付日期及支出憑證上所載日期，係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許可之後(含當日)者，仍可列於政治獻金專戶支出項目。

Q10-5：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在未有任何政治獻金收入前，可以先行支出嗎？

A：可以。在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通過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雖尚未收受任何政治獻金之捐款，仍得先予列報支出，其資金來源可能為擬參選人代為墊支之款項，列報支出必須取得正式憑證得以報支，例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其他證明文件等。

Q10-6：為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應如何向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金融機構查詢捐贈者資料？

A：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且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者應予保密。(請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

Q10-7：以「募款餐會」或「義賣」等方式募集政治獻金，該餐會及義賣品之成本可否報列政治獻金支出？

A：可以。為維護捐(受)贈者之權益，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使收支列帳明確，便利查核勾稽作業，以「募款餐會」或「義賣」而言，應以販售餐券或義賣所得，逐筆全額列為政治獻金收入(參照 Q1-3)，開立捐贈收據；該餐會及義賣品成本，則以政治獻金支出列帳。有關義賣販售金額之訂定，政治獻金法未有明文，宜由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審酌募集活動之性質、目的及成本予以考量。另義賣品得否委託營利事業進行設計、產銷及通路等行為，政治獻金法亦未有禁止規定，惟上開行為之支出，均屬該義賣品之成本支出，所支出之費用，應於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選務費用支出」或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宣傳支出」項目中列計，相關支出項目之細目，可參考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25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請參考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085692 號函釋)

Q10-8：競選服務處係屬租賃，應如何報支？又競選服務處之水電、瓦斯、電話費及網路費用等支出帳單非擬參選人姓名，可否報列支出？

A：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及由出租人簽名蓋章之租金領據即可報列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競選期間之水電、瓦斯、電話費及網路費用等帳單地址，確為租賃契約競選服務處之所在地者，即使帳單上支付名稱非擬參選人姓名，仍可報列支出。

Q10-9：以政治獻金支出人事費用之人員，是否需與選舉登記之競選總部人員一致？

A：不限定。政治獻金法所規定之人事費用支出，只要是實際之聘僱人員均可申報。無論是選務期間長期工作之人員抑或工讀生、臨時工等，均可列報。但應有經領款人簽名或蓋章(詳列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

一編號及地址等)之收據或名冊，作為支出憑證。

Q10-10：擬參選人是否為所得稅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

A：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又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薪資、利息、租金等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擬參選人」，為競選活動給付雇用人員及專業講師之酬勞，尚無所得稅法有關扣繳規定之適用。(請參考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590840 號函釋)

Q10-11：若已先分批支付或請款部分費用，會計報告書應如何填載？

A：政治獻金之支出應取具支出原始憑證以資證明，若該分批支付合併彙總開立一張支出憑證，得以一筆列帳，惟憑證依據分批支付之款項開立者，仍應分別記帳。

Q10-12：可否以支出憑證直接作為傳票？

A：不可以。相關支出有關憑證或證明文件，應按日製作成支出傳票及黏貼憑證(格式可於監察院網站下載或利用網路申報系統產製支出傳票)並按月裝訂成冊。

Q10-13：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代扣手續費，可否列報為雜支支出？

A：可以。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透過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等方式收受政治獻金時，常遇有代收機構先扣除手續費後再將餘額交付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之情形，例如 A 先生透過便利商店轉帳方式捐贈某政黨新臺幣 1 萬元，該便利商店依約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某政黨則須開立收受新臺幣 1 萬元之收據交付 A 先生，及記載於會計報告書個人捐贈收入新臺幣 1 萬元及雜支支出新臺幣 30 元，且扣除手續費之收據或發票等

憑證，應按日製作成支出傳票及黏貼憑證，並按月裝訂成冊。(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

Q10-14：什麼時候要申報會計報告書？要向誰申報？可以不申報嗎？

A：不可以不申報。

一、依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監察院是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的機關。

二、應申報會計報告書的情形及應申報之時間如下：

(一) 一般情形：

1、政黨及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另經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

(二) 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申報會計報告書前死亡的情形：擬參選人的法定繼承人成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的申報義務人，應於確定繼承人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

(三) 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的資格經撤銷的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

(四) 賸餘政治獻金申報的情形：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僅擬參選人有申報賸餘政治獻金的問題，擬參選人於選舉日後 3 個月內所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其結算金額如有賸餘，則應於次年起申報賸餘政治獻金之支用情形(詳 Q12-1)，其應申報賸餘政治獻金的時間為每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

三、如果未於上開期間內申報，則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屆期不申報者得按次處罰。(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4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

Q10-15：別人提供擬參選人場地作為競選辦事處使用，也要申報嗎？會計報告書上要怎麼寫？

A：別人提供擬參選人場地作為競選辦事處使用，此種捐贈係屬金錢以外的政治獻金，因此也必須在會計報告書一併記載。至於，該非金錢收入應如何記載，則應視提供場地者之捐贈主體，列為個人、營利事業、政黨或人民團體之捐贈收入，並於歸還場地時，列於「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項下沖銷。

Q10-16：會計報告書要不要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A：除政黨、政治團體一定要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外，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繳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處罰。（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

Q10-17：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後，監察院會公開申報之內容嗎？

A：按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應於受理申報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該條項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爰 107 年參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均適用上開之規定。（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

拾壹、收據及收支憑證

Q11-1：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有規定格式嗎？有提供嗎？還是要自行印製？

A：政治獻金法規定，凡政治獻金法所定書、表格式，均由監察院定之。目前，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格式，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區分 2 類，再分別依捐贈者所捐贈之政治獻金種類，製定金錢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非金錢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格式。有關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部分，如採用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

作業之擬參選人，得使用該系統開立受贈收據(1 式 2 聯，捐贈者及擬參選人各收存 1 聯)；如不使用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作業之擬參選人，則須開立由監察院統一印製之受贈收據(1 式 3 聯，1 聯交付捐贈者收存，1 聯由擬參選人保存，1 聯須連同會計報告書送交監察院查核)。擬參選人經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後，持政治獻金許可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至登記參選之縣市選舉委員會領取(原則上初次領用限金錢與非金錢受贈收據各 1 本)。另有關政黨、政治團體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部分，則由各政黨、政治團體依據監察院所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34 條)

Q11-2：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為捐款人直接匯入政治獻金專戶，收據應於何時開立？

A：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為匯款者，應以該筆捐贈於該專戶交易往來明細表所示之匯款日為收據開立日期。

Q11-3：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為捐款人之支票，收據應於何時開立？

A：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為支票者，原則上應以該支票之發票日為捐贈日期，但發票日比收受日早者，則以支票收受日為捐贈日期。另須注意，以支票捐贈者，其發票日及收受日均不得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規定之收受期間，並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兌現。(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2 條)

Q11-4：如收受金錢以外的政治獻金，收據應於何時開立？如何開立？價額如何計算？

A：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為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應以該筆捐贈收受當日為收據開立日期，並於收據上載明其種類、名稱及數量；如係提供不動產作為競選辦公室或服務處所之用，並應表明其坐落、使用年限及提供使用的期間；如為債務的免除，則應註明該免除債務的種類及金額。又金錢以外經濟利益價額的估算，應以受贈時市場價額為準。(請參考內政部 93 年 5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743 號函釋)

Q11-5：收受匿名捐贈，是否須開立收據？

A：受贈人收受匿名捐贈時，因無法查得捐贈者的身分資料，得無須開立收據，然鑒於許多捐贈者，事後才來索取收據，建議收受時仍開立收據，留存應交予捐贈者之收據(由監察院統一印製之受贈收據之第 3 聯、若採用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作業開立受贈收據則為第 1 聯)，以備其日後索取。

Q11-6：收受政治獻金，如對方不想收收據，是不是可以免開立？

A：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除便於捐贈者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憑證外，另顧及申報人收支帳簿所載收支情形，能更加詳實的反映專戶整體的收支狀況，所以，在收到政治獻金後，不論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除所收受政治獻金係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的情形以外，均應主動依據政治獻金性質，分別開立金錢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或非金錢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交予捐贈者。但遇有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且折算時價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時，如捐贈者不想收，仍請開立收據留存，惟依法得免記載於會計報告書。(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

Q11-7：有關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擬參選人簽章部分，是否須蓋開立專戶之印鑑章？

A：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右下角有關擬參選人簽章處，並無須與開立專戶之印鑑相符之規定，不論是蓋以擬參選人個人私章或以擬參選人自己簽名的方式皆可。

Q11-8：收受政治獻金開立收據時，是否應貼印花？

A：依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惟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Q11-9：申報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時，須檢送哪一聯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至監察院？

A：擬參選人使用監察院印製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共 3 聯，第 1 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第 2 聯：由擬參選人(受贈人)留存；第 3 聯：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政黨、政治團體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共 4 聯，第 1

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第 2 聯：由受贈政黨或政治團體留存；第 3 聯：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第 4 聯：送受贈政黨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之用。故不論擬參選人或政黨、政治團體，如非使用監察院建置之政治獻金申報系統者，均須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檢送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第 1 聯至監察院。

Q11-10：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如何作廢已開立之受贈收據？

A：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受贈收據有作廢之情事者，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提出該受贈收據一式各聯。如有遺失、滅失或其他不能提出之情事者，應以書面載明該受贈收據之編號、聯數及不能提出之事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報監察院備查；或於政治獻金申報系統填寫聲明作廢受贈收據之資料。

Q11-11：有關政治獻金之支出憑證有無任何規定？估價單可否報支費用？

A：支出憑證須能證明支出內容符合政治獻金法可列報項目，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故估價單、報價單或個人私人費用等，均不得認列作為支出憑證報支費用。

Q11-12：是否只有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的支出，才要有支出憑證？

A：不是。任何一筆支出，無論其金額多寡都需要有支出憑證，只不過超過新臺幣 3 萬元的支出，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必須記載詳細的資料，包括支出對象姓名、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等。

Q11-13：於傳統市場購買豬肉、米粉等，若不能取得發票等憑證，能否報支費用？

A：可以。此部分還是要請各擬參選人盡力索取收據，如確有困難，也應製作內部傳票，作為支出憑證，以免該筆支出日後遭監察院剔除。

Q11-14：有關工讀生及臨時人員之工資，須檢附何種憑證報支？

A：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經領款人簽名或蓋章（並詳載工讀生及臨時人員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之收據或名冊，作為支出憑證。

Q11-15：競選辦事處僱用工讀生的薪資，是否須申報所得稅？

A：由於所得稅的扣繳義務單位僅限於營利事業及機關，而擬參選人不在其中，所以必須請領取薪資的工讀生在申報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主動申報該項收入。

Q11-16：擬參選人能否申報國外航線飛機之旅費？

A：政治獻金法並未明文擬參選人交通旅運僅以國內為限，若擬參選人因選舉活動有出國必要者，須申報國外航線飛機之旅費時，應提出相關資料釋明並以飛機票票根為原始憑證。其遺失飛機票票根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隨行秘書人員須有擬參選人同團前往，始得報支。

Q11-17：ETC、捷運儲值卡、iCash 等支出憑證，該如何申報處理？

A：應取得依規定格式填記之統一發票、收銀機發票或普通收據(購票證明/搭乘證明)等證明憑證，即可據以報支各項法定之支出費用。其儲值之預付費用如於支出認列截止日仍有未使用之餘額，不得列報費用。

Q11-18：政治獻金的收支憑證，是否向監察院申報後，即可銷毀，有保存期限？

A：不論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後，凡是和政治獻金有關的憑證、證明文件，都必須於申報後妥善保存 5 年。如果發生訴訟，則應保管到裁判確定後 3 個月。未依規定保管者，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

Q11-19：政治獻金支出時，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抬頭應如何填寫？是否必須以政治獻金專戶名稱為抬頭或只

填寫「○○○競選服務處」、「○○○競選總部」？

A：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抬頭為政治獻金專戶之戶名，或與擬參選人競選辦事處等有關之抬頭，只要顯示係與選舉活動有關之支出，無論收據抬頭係填寫政治獻金專戶名稱或「○○○競選服務處」、「○○○競選總部」，均無不可。

拾貳、賸餘政治獻金

Q12-1：何謂「賸餘政治獻金」？

A：「賸餘政治獻金」係指擬參選人於該次選舉合法收受政治獻金期間，所收受的政治獻金總額扣除法定支出競選活動相關費用，並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後，政治獻金專戶於結算日（選舉投票日後30日內）尚有賸餘的金額。

Q12-2：賸餘政治獻金，怎麼處理？

A：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後，政治獻金的收入扣除支出後仍有賸餘的情形，就該賸餘政治獻金，自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4年內，則仍得於下列用途下使用之：

- 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的費用。
- 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 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賸餘政治獻金之使用，應以上開所列之用途為限，不得移作投資或營利使用。另應注意的是，必須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使用的情形，如自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4年內仍未支用完畢者，並應繳交監察

院辦理繳庫。(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9 日台內密源民字第 1010275923 號函釋)

Q12-3：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選舉投票日前死亡的情形，專戶中之政治獻金，怎麼處理？

A：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選舉投票日前死亡的情形，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外，賸餘的政治獻金，也應該在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不得列入被繼承遺產，也不可繼續為相關之使用。(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2 項)

Q12-4：專戶經過設立許可後，如果有未登記參選，或候選人資格被撤銷情事，專戶中之政治獻金可以繼續使用嗎？

A：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沒有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者登記後候選人的資格被撤銷的情形，應立刻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至於政治獻金如有賸餘，亦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3 項)

Q12-5：將賸餘政治獻金用於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支出之用，若因種種因素致未參選，所支出的費用是否要被追繳？

A：政治獻金法對此種情形並未設有追繳的規定，所以不會有追繳該部分支出的情況。但要提醒各擬參選人的是，賸餘政治獻金的支用，必須要符合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的規定使用，並檢具各項支出憑證，以供監察院查核，俟該賸餘政治獻金自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日起 4 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才須向監察院辦理繳庫。另依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相關會計報告書內容將供人查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Q12-6：擬參選人首次申報會計報告書時，能否以捐贈其他單位、團體的收據列報支出？

A：不可以。擬參選人首次申報會計報告書，專戶金額的支用，限於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列的各種選舉

支出，不能將政治獻金捐贈給公益團體。

Q12-7：賸餘政治獻金，可否捐贈其他單位、團體？捐贈額度是否有上限？捐贈方式是否有限制？

A：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時，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並依第 4 項規定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應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又政府機關之任務與性質，原即具公益屬性，所以擬參選人如將賸餘政治獻金捐贈予政府機關，亦符合上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請參考內政部 97 年 6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4346 號函釋)

Q12-8：擬參選人當次選舉未當選，為準備及規劃參加日後之公職人員選舉，其設置服務處、聘用服務人員及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等，可否以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報列支出？

A：查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政治獻金之支用用途，以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同條項第 4 款並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且不得移作營利之用。有關擬參選人當次選舉未當選，為準備及規劃參加日後之公職人員選舉，其設置服務處、聘用服務人員及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等，是否符合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賸餘政治獻金得支用於「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規定，除致贈婚喪禮金（如紅白帖）部分，不宜列為該款項目之支用範圍外，其餘之費用支出，衡酌上開條文之文義及立法意旨，並兼顧擬參選人權益，應符該款「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支用規定。(請參考內政部 105 年 3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6536 號函釋)

Q12-9：擬參選人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例如：人事費用、租金、事務管理費及公共關係費等，可否以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報列支出？

A：一、查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政治獻金之支用用途，以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

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並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等用途。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且不得移作營利之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擬參選人之賸餘政治獻金，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支出項目，是否包括人事費用、租金、事務管理費及公共關係費等，參酌上開條文之文義及立法意旨，有關人事費用等之支出，如係因擬參選人當選取得公職後，基於公務需要所為之支出，自得列為該款「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之支用範圍。另參酌政治獻金實務申報作業，依本院訂定之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擬參選人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準用該準則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有關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雜支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等，其中人事費用項目，例如工資或其他因工作酬勞之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資遣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公共關係費用項目，例如聯誼交際、文康活動等；雜支支出項目，例如水電瓦斯、電信、網際網路、書報雜誌、文具用品、汽機車燃料及雜項購置或修繕等，以及準用該準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有關擬參選人之宣傳、租用宣傳車輛、辦事處、集會及旅運支出，其中租用辦事處支出項目，例如租用、裝潢辦事處及租買辦公設備等，均得列為擬參選人以賸餘政治獻金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併供參考。(請參考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4745 號函釋)

拾參、查核及繳庫

Q13-1：可以拒絕監察院的查核嗎？

A：不可以。依規定，不論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監察院對其收受的政治獻金可以派人查核，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均不可以拒絕，如果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

Q13-2：哪些情況下，政治獻金要辦理繳庫？繳庫期間、逾期繳庫之效果？

A：

(一) 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下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截止日(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擬參選人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之末日)前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1、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 2、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3、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4、宗教團體。
- 5、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6、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7、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8、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9、任何人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 10、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 11、超過下列個別捐贈金額者：

(1) 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年度捐贈金額上限(單位：新臺幣)

捐贈者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個人	1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60 萬元
營利事業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600 萬元
人民團體	5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400 萬元

(2)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單位：新臺幣)

總統、副總統	立法委員	直轄市長、縣(市)長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
2,5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 萬元	30 萬元	10 萬元

另須注意的是，依政治獻金法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及為維護捐（受）贈者權益，有關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者，或對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受贈者應辦理繳庫之範圍，係以「超過法定金額部分之捐贈」為範圍。

(二) 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下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係不得返還且應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截止日前(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擬參選人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之末日)向監察院辦理繳庫。

- 1、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3、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 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如係不願收受者，亦得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詳 Q10-14)。

(四) 另外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有下列情形者，亦應辦理繳庫：

- 1、經政黨、政治團體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

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2、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之情形：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辦理繳庫。
- 3、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的資格經撤銷的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辦理繳庫。
- 4、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後，仍有賸餘政治獻金未於首次申報日後 4 年內支用完畢者。

上開逾期繳庫者，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繳交，屆期不繳交者按次處罰；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000062280 號函釋、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2437 號函釋）